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陈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陈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勇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王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志伟：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员；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高级经理、副总监；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

行部副总监；2024年8月，任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